

退燒藥物使用須知

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藥學部

★ 何謂發燒：

| | 量測時間 | 發燒 | 注意事項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腋溫 | 5 分鐘 | 高於 37.2°C | 三個月以下新生兒建議使用此方式，或量測背部溫度。 |
| 口溫 | 3 分鐘 | 高於 37.5°C | 五歲以上兒童才可用此方式。 |
| 肛溫 | 3 分鐘 | 高於 38°C | 比較不受流汗或外界的影響，但可能有溫度計斷裂的危險，非必要不建議。 |
| 耳溫 | (電子式) | 高於 38°C | 請拉直耳道再測量，容易因測到位置不同而有差異。 |

★ 何時該使用退燒藥：

1. 一般而言，口溫/腋溫高於 38°C，或是肛溫/耳溫高於 38.5°C 才使用退燒用藥。未超過前可藉由多喝開水、溫水擦澡、冰枕、退熱貼來幫助降溫。不建議使用酒精或冷水拭浴，避免體溫下降過快反而導致體溫再次上升。
2. 若同時有兩種退燒用藥：
 - a. 兩者不可以同時服用
 - b. 口溫/腋溫高於 38°C 或肛溫/耳溫高於 38.5°C，先使用其中一種退燒用藥，約一~二小時後仍沒有退燒再使用另外一種。
 - c. 實際使用方式，請再詢問醫師或藥師。

★ 使用退燒藥該注意什麼：

1. 小兒退燒用藥請依醫生開立的劑量給予，勿自行增減劑量或給藥頻次。
2. 退燒藥只能暫時緩解發燒症狀，對於疾病的病因並沒有療效，仍建議就醫治療。
3. 若有腹瀉情形，請勿使用栓劑。

★ 使用藥物後可能會出現的副作用：

可能出現噁心、嘔吐、腹痛、頭暈等相關症狀，若出現過敏情形如發疹、搔癢等，建議回診評估。

★ 用藥之外的注意事項：

1. 小於6個月，或有慢性貧血、心肺疾病、免疫功能障礙病史的幼童，發燒時建議先行就醫。
2. 若有以下症狀，建議立即就醫：
 - a. 小兒抽搐
 - b. 小兒持續性嘔吐超過一天
 - c. 活動力突然變差
 - d. 四小時內燒到超過39°C

★ 藥品應該如何儲存：

藥品請儲存於室溫，避免陽光直接照射，若栓劑變軟，可置放於冷水或冰箱中，使變硬後再使用；並避免孩童誤拿。



參考文獻：廠商仿單

制定：104/10/01
修訂：113/03/29